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261号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湖南省衡阳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亢德明，广东富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蓝谷左岸智能家居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自编鸭湖工业区8-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有珍

委托代理人：段某生，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某卫，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申请人刘某诉被申请人蓝谷左岸智能家居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刘某及委托代理人亢德明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段某生、张某卫到庭参加了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刘某2020年3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2020年11月22日申请人在操作电子锯时，被电子锯压伤右手。仲裁请求：一、确认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蓝谷左岸智能家居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是劳务关系，清装工序是

承包给申请人的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主张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清装工和电锯操作工，入职有填写入职表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文本没有给申请人一份，2020 年 11 月 22 日因开电锯将右手中指压伤，受伤后到花都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住院 3 天，出院后有回单位上班，2021 年 8 月 19 日辞工，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确认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有在公司工作，但不确认是劳动关系，主张是劳务关系，申请人在公司上班是承包制的，双方没有签承包合同，确认工作岗位，称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记不清了，不清楚申请人有没有签入职表和劳动合同，确认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受伤及原因，有住院治疗，2021 年 8 月 19 日之后申请人没有回单位上班。

申请人主张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4300 元，银行转账发放工资，上班需要刷脸电子考勤。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，主张工资是按月支付，月平均工资多少不清楚，工资是银行转账，申请人不用考勤。

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：1、银行转账明细 3 张、理赔通知书、委托书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出院记录、广州市花

都区人民医院诊断（休假）证明书，被申请人均确认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3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清装工和电锯操作工，入职有填写入职表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文本没有给申请人一份，2020年11月22日因开电锯将右手中指压伤，受伤后到花都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住院3天，出院后有回单位上班，2021年8月19日辞工，并向本委提供了银行转账明细、理赔通知书、委托书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被申请人均确认，确认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申请人有在公司工作，确认工作岗位，虽然，被申请人不确认与申请人是劳动关系，主张是劳务关系，但又主张不清楚申请人有没有签入职表和劳动合同，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2日受伤及受伤原因。本委认为，申请人从事的工作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，银行转账发放劳动报酬，虽然，被申请人主张是劳务关系，是承包制的，但未向本委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，而且，被申请人又主张不清楚申请人有没有签入职表和劳动合同，前后矛盾，因此，根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由被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，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胡 二 林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：陈 家 珍